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
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投资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不动产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概述

2014年12月10日，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及其他股东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平安不动产增加资本人民币50亿元，其中本公司投资人民币39亿元。

（二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通过本轮增资，平安不动产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变更为100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占比49%，后续将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。

二、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平安不动产同受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制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不动产成立于1995年。经营范围包括：工程管理；工程顾问及监理；装修设计；建筑装饰工程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；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

业务；投资商贸流通业；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；养老产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会务服务；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（凭资质证书开展业务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根据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股权定价=经评估确认后的每股净资产×持股数量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人民币 39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一次性足额存入平安不动产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，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关联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决议通过董事会视频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